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敢山路 2628 号安达股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沈雅萍因工作时间冲突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积极履行董事会整体职责，良好完成全年经营治理任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女士、施伟伟先生、俞志根先生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监事会全年工作内容，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现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63,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

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63,0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炎辉、卢文涛、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北交所的相关反馈要求，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炎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炎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王炎辉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春桃、王兆春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炎辉	董事	任职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